

中共湘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潭农组办发〔2022〕10号

中共湘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湘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收入，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及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过渡期内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持续增加收入。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相关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应带尽带。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既带动农户实现增收，又促进帮扶项目持续发展，为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至 2025 年，力争每个脱贫村至少有 1 家、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有效运转，带动农户发展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产业基地(园)在脱贫村带动全村“两有”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全覆盖。

二、重点工作

(一) 培育壮大联农带农主体

1. 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从“特”和“优”出发，着力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在具备条件的村建设生产基地，加强田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设施建设，将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制定我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文件，出台财政帮扶、品牌建设、奖补政策、信贷优先、保险支持、用地统筹、科技服务等优先支持措施。

2.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梯次推进国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东郊、花石、姜畲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产业有优势的乡镇争创国省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业特色小镇。充分发挥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等社会帮扶机制作用，共建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就业容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细化落实支持措施，支持入园企业发展。

3. 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农村各项资源要素，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户稳定收益的基础。过渡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建 200 万元以下小型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推进措施。

4. 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进一步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持续巩固帮扶成效，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帮扶车间，积极支持其发展壮大，推动帮扶车间发展成为稳定吸纳就业的产业。对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积极盘活，调整优化，提升经营带动能力。

（二）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1. 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增加农户经营性

收入。

2. 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

3. 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三）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责任

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上述资金以下统称为“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户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加强调度推进，多措并举抓好工作落实，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各地结合实际，根据帮扶项目类型和帮扶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确保带动效果。

2. 加强资金整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合理利用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或者提供小额信贷的方式支持“两有”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产业。市级在今年农业保障资金农村改革专项中统筹安排 200 万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促进联农带农利益联结覆盖。

3.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审批实施。对已经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帮扶项目，要妥

善整改；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坚决制止打着帮扶旗号从事与帮扶无关的活动。将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4.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